

证券代码：002211

证券简称：ST宏达

公告编号:2025-049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国兴先生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26日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15号中港汇3603室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，代表股份138,161,454股，占公司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4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9,385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775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51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65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65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7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9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05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99%；反对 2,10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70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342%；反对 2,109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28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1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31%；反对 2,10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7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1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38%；反对 2,10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232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0%。

提案 3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01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67%；反对 2,10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7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955%；反对 2,10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232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3%。

提案 3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01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67%；反对 2,10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7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0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955%；反对 2,105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232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3%。

提案 3.03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409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80%；反对 2,67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80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840%；反对 2,677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588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3%。

提案 3.04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98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4%；反对 2,10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8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05%；反对 2,10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02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提案 3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987,3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64%；

反对 2,10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8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05%；反对 2,109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02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提案 3.06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6,00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26%；反对 2,0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6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2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676%；反对 2,0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631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3%。

提案 3.07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819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52%；反对 2,0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6%；弃权 25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02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976%；反对 2,08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631%；弃权 25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93%。

提案 3.08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534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90%；反对 2,36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6%；弃权 2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00%；反对 2,362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827%；弃权 2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量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